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間請求返還逾期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萬1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